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津市监滨高新送告〔2024〕1号

中新农发农业发展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3月11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4〕5号）、《拟撤销登记告知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撤销你公司2023年5月23日变更登记、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4〕5号）、《拟撤销登记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越、李刚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962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4〕5号

中新农发农业发展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欺骗社会公众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影响社会稳定，对国有企业的正常经营、品牌形象、社会信誉造成了严重破坏，性质恶劣、社会危害较大、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刚、张越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962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19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拟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中新农发农业发展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欺骗社会公众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影响社会稳定，对国有企业的正常经营、品牌形象、社会信誉造成了严重破坏，性质恶劣、社会危害较大、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拟撤销当事人2023年5月23日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刚、张越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962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